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州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21号

恩施市福百红工艺品店(纳税人识别号:92422801MA4ERA5L5E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谢顺文、牟华、王宇等叁人,自2025年8月8日起对你(单位)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2025年8月8日

告知: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,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,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你(单位)可扫描下方二维码,反馈接受税务稽查期间稽查人员的执法与廉政情况。

